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電腦學會用箋)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主任(1)7
盧思源先生

盧先生：

就《電子交易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電腦學會很高興有機會於《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在立法會進行二讀辯論後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本會曾經研究條例草案的內容，並認同此時此際正是當局向立法會提交這項條例草案的良機，以便為電子商貿確立初步的法律架構。所謂塞翁失馬、焉知非福，雖然香港在這方面的發展較諸美國及新加坡的發展遲了一年，但香港卻能藉此機會汲取兩地在立法工作上的經驗，從而在制訂相關政策時收取長補短之效。

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在研究全球的電子商貿環境方面成績昭然，並於1998年11月至12月間提出了這項建議。然而，全球的電子商貿環境瞬息萬變，舉例說，Nua Internet Strategy Firm曾經在1998年年初預測，到了2002年，全球的電子商貿總值將達3,000億元。到了1999年年初，Forrester Research卻在《新興數碼經濟報告》(Emerging Digital Economy Report)中修訂了這個預測數字，認為到了2003年，全球的電子商貿總值將達1.3萬億元。因此，電子商貿帶來轉變之速、影響範圍之廣，實在不能低估。美國聯邦儲備局主席格林斯潘亦在題為《數碼經濟中的電子商貿》的報告(1999年5月)中表示，在全球1億7 100萬名互聯網用戶中，有15.8%身處亞太地區。在我們邁向新紀元的同時，全球的互聯網用戶正以歷來最快的速度不斷增長。

上文各段載述有關電子商貿的背景資料，本會現謹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如下：

認可核證機關

香港郵政既會成為首個公共核證機關，便意味著電子商貿的發展將會由政府帶頭推行。假如政府當局日後的確能夠陸續認可其他的私營核證機關，問題應該不大。不過，條例草案卻沒有詳細訂明，涉及進出香港的文件的跨境交易將會如何處理。條例草案中有關未獲認可的核證機關的部分含糊不清，視乎有關方面對有關條文作出怎樣的詮釋。未獲認可的核證機關可否在跨境交易中為發訊者和收訊者提供服務？普通法原則是否足以涵蓋確立身份、授權、保安、保密、資料完整及其他風險？當局必須明白，有需要在條例草案內訂明，在海外地區產生的電子簽署或經由第三個國家的認證服務機構產生的電子簽署，都應該獲得法律承認。

資訊科技署署長的角色

資訊科技署署長將會負責向核證機關作出認可，並負責發出業務守則。本會認為，當局起碼應該在訂定業務守則方面諮詢業界人士的意見。業界人士在技術標準和核證機關的互通性方面都可以提供有用意見。據本會所知，普遍而言，其他國家在制訂這類業務守則時，都會由業界人士發揮領導作用。

由於電子商貿肯定會成為全球未來諮詢基建發展的焦點，政府會否開設一個專責電子商貿的政策部門？例如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轄下開設一個相關的部門，最終由這個部門取代資訊科技署署長履行部分職務，例如向核證機關發出認可、制訂密碼技術政策，以及其他日後的工作未雨綢繆，例如制訂有關跨境交易的政策。如能開設這樣的專責部門，香港便既能與時並進，因應全球資訊基建不斷發展的需求而即時有所回應，同時又能因時制宜，按這些發展對香港造成的影響而制訂恰當的政策。

公開密碼匙基建設施及科技中立的方針

公開密碼匙基建設施是一種利用非對稱密碼系統的科技，並早於1976年引進使用，在實驗室環境下運作多年；因此，相對而言，採用公開密碼匙基建設施並非真正科技中立的做法。當局現時選擇這種科技作為標準的原因，在於其可以處理最多由2048個數元組成的密碼匙。這種科技取代以往只可支援64個數元的密碼匙科技標準，即數據加密標準(DES)。不過，密碼匙科技仍然是極為重要的一環，世界各地現正就這種技術不斷進行研究。國家標準及科技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不再每5年更新一次數碼加密標準，而是正在研製“先進加密標準”(AES)。這種標準可以支援最多由1024個數元組成的密碼匙，現時在實驗室試驗階段，相信可於公元2000年正式進行實地測試。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雖然我們可以效法美國和新加坡採用公開密碼匙基建設施，但同時亦不能將日後或會發展成功的科技拒諸門外。

總結

制定《電子交易條例草案》能夠正式打開香港電子商貿之門，本會實在對此感到十分高興。更重要的一點，就是該條例草案成為香港邁向全球電子商貿的里程碑。世事瞬息萬變，在這個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的環境中，本會作為香港市民的一份子，當然歡迎這個挑戰，但同時亦希望政府能夠和業界人士攜手合作，共同帶領香港迎接各種社會和科技變遷。

香港電腦學會會長

(簽署)
(賴錫璋先生)

1999年11月2日